

革命之後：當代中國與天主教的互動

顧汝德著 陳愛潔譯

中國及其天主教徒，對於普世教會有特殊的重
要意義。他們人數不多，而且與普世教會的往還也
受到限制。然而，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，
他們在這六十年來的經驗，對於全球的信友來說，
是別具意義的。即使面對無情的判罪和嚴厲的刑
罰，他們仍證明了宗教信仰的力量。（註一）他們展

現出，為他們信仰的真理作見證，不只是個人信仰
的問題。天主教徒有制度結構；這種結構好像教會
的信理一樣，是基督在世生命的遺贈。中國的教會
已一再顯示出，對聖職人員和平信徒來說，對天主

教信理的獻身，和對天主教會的制度承諾，二者是
值得他們受苦的理想；相比之下，現代天主教神學
的不少內容，反面專注於如何縮小天主教會內的制
度和信理權威。（註二）

意識形態的興衰

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，它的歷史恰好
可以分爲兩半。從一九四九年的三十年，被革命的
驅動力支配。意識形態確實可以證明是生死攸關的
事情。從一九七九年以後的三十年，則被致富的驅

動力支配。昔日的意識形態變得與樸實、自我犧牲和普遍的貧窮聯繫在一起。兩個時期之間的強烈對照喚起一種為大眾接受的概括說法，認為初期的三十年錯失了很多機會，而繼後的三十年則充滿前途和進步。對宗教信徒來說，幾乎普遍贊同第二個時期有更好的重大轉變：政府有更大的包容，而人民亦廣泛對宗教感興趣。

中共統治的第一個和第二個二十年之間的明顯分別，是毛澤東於一九七六年逝世兩年後爆發激烈衝突的結果。毛澤東最親密的支持者於一九七六年被捕並被斥責為「四人幫」以後，人們對國家感到失望。人們急速從以前影響生活每一方面的激進經驗退下來。「階級鬥爭」遭捨棄，平等主義亦被推翻。國家的目標，就是不惜一切達致經濟增長。意識形態不再是政治合法性最肯定的來源，實用主義很快盛行。

在這兩個時期裡，天主教會忍受了相當多的痛苦。首二十年的特點是迫害，而它依然能夠倖存，

真是奇蹟。至於往後的三十年，在高速經濟發展和全球化所帶來道德的不確定和社會衝突當中，中國天主教會顯然可以對其同胞作出很大貢獻。

迫害的悖論

從意識形態方面看，中共沒理由將宗教信仰列為主要議題。毛澤東本身採取一個明顯包容的觀點。他宣稱，「我們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滅宗教，不能強制人們不信教。不能強制人們放棄唯心主義，也不能強制人們相信馬克思主義。」（註三）此外，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，中國的領導人要面對其他一大堆影響國家生死存亡的迫切問題，中國要參與韓戰、抵抗冷戰、圍捕國民黨殘餘份子、壓抑通脹、控制外國企業、建立國家經濟計劃、消滅資本家和地主、實踐土地改革，以及創立農村合作社。

然而，當中共首次取得政權時，新成立的人民共和國證明不包容信徒，這方面與蘇聯和蘇共體不相伯仲。懷疑有組織的宗教，尤其是基督宗教，看

來是無可避免的。我們容易特別把天主教形容為馬列主義毫不妥協的反對者。同樣，也容易（儘管在歷史上是錯誤的）指責天主教會是另一種形式的西化，是帝國主義在中國進行資本主義剝削的策略。

可是，就人數和影響力而言，似乎沒有理由要執政當局這樣關注，甚或投放這麼多資源去企圖說服天主教徒轉去忠於另一個新的「愛國」組織、一個宣稱獨立於羅馬的組織。然而，黨覺得不能忽視天主教會，也不能採納毛澤東的想法：就是對宗教信仰表現包容是沒有害處的。

天主教徒面對歧視和公民權利被剝奪的情況一直持續到現在，儘管中共自一九七八年以來，已在幾乎所有問題上作出妥協。在中共統治的首二十年間，這些問題都是考驗思想的正確。這些妥協其中最令人驚訝的例子包括：外資重返中國，國家計劃引退並依賴市場動力；中國的資本家冒起；解散國家集體福利制度；在社會上有一群富裕並享有特權的少數民族出現。

跨國企業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所享有的包容，提供有關歧視待遇的顯著例子。這些國際公司在經濟擔當主要的角色，而外資公司「長期佔了」百份之六十的總出口。然而，它們在最近一個世紀的共同態度（正如在官方媒體所形容的），看來跟中共取得政權之前的時代，同樣令人受不了。跨國企業被指涉及「國內百份之四十的貪污案件」，以及在二零零八年，對工人權益表現出「不合作態度」。（註四）儘管公眾承認這些外資公司對於經濟增長作出實質貢獻，但是，根據當年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，約百份之八十的受訪者認為這些公司歧視中國員工，而且沒有根據它們在中國所得的利潤而「履行社會責任」。（註五）國家對於這些外資僱主多年來的違法行為袖手旁觀，但另一方面，天主教徒雖然沒有被指危害他們的同胞，卻一直受到懷疑和控制。

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於一九七九年起步以來，為什麼中共覺得外國資本主義比天主教會較少威脅？基本的衝突是涉及闡釋正確的「真理準則」的權利，

以及中共不信任那些不願意把價值觀屈服於黨的權威的組織。當局在指責毛澤東的死硬支持者的運動期間提及教會歷史時，無意中說明了這一點。例如：「他們企圖壟斷毛澤東思想，猶如中世紀的教宗們壟斷聖經一樣，竭力建立毛澤東思想的絕對權威。」

(註六)

中共把天主教會(及其他宗教組織)視為思想的勁敵，並非事出無因。後來的經驗也顯示這種憂慮並非完全錯誤。儘管當局懲罰那些忠於天主教會的信徒，卻沒有遏止尋求領洗的實質人數，而且根據最保守的估計，自一九四九年以來，天主教徒的人數已增加超過一倍。(註七)

國家進步，個人痛苦

一九六六至七六年文化大革命被普遍認為是當代中國發展的分水嶺。這是一個複雜的時期；儘管面對相當多的阻礙，卻依然繼續進步。中國人民雖然面對政治混亂和行政瓦解，卻仍維持社會及經

濟發展的動力。這十年間的一些重要統計顯示如下

(註八)：

- 一九七六年的全國死亡率比一九六五年下降百分之廿四，主要是因為農村的死亡率降至差不多與城市的同一水平。
- 在同一時期，中學的註冊人數增加超過百份之三百，而小學的註冊人數亦增加百份之廿九。
- 工業的每年實質產量增長百份之十六，而農產品則是每年百份之五。
- 雖然美國實施經濟封鎖，其他國家又施加貿易限制，每年的外貿依然有百份之二十的增長。

然而，個人在文化大革命所付出的代價卻非常沉重。持續的革命政治所造成的傷亡人數估計有二千萬，「四人幫」被指要為約三萬五千名「受迫害至死」人士，以及另外七十三萬「遭誣陷和迫害」人士負起個人責任。(註九)一九六六年前的政治鬥爭主要局限於資本家、地主和他們的「追隨者」。在文化大

革命期間，卻無一階級倖免。

● 黨員和公務員要在工作的每方面受批鬥。

● 農民忍受當局廢除「自留地」，和完全集體耕作。

● 城市的工人喪失所有「物質獎勵」，所以，一九七六年的平均收入比一九六五年少接近百分之八。

● 父母要被迫與子女分開，因為所有中學畢業的學生都要下鄉。

毛澤東於一九七六年逝世，隨之而來的世代是持續地對過去持否定態度。黨最終指責毛澤東的文化大革命「要為黨、國家和人民自建國以來忍受最嚴重的倒退和損失負責」。(註十)這項裁定應從國家於一九四九年後的艱苦努力的背景下來理解(註十一)。

● 韓戰期間的死傷，以及外國實施經濟制裁導致的經濟損失；

● 至少有四十萬名知識份子在一九五七年的運動中被打成「右派」；

● 至一九五七年為止，至少處決了七十萬名「反革命份子」，也是最慘烈的一次；

● 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期間，有二千至四千萬人餓死。

經過四份之一個世紀英勇地忠於毛澤東領導的共產黨，全國在一九七六年後才得知他們是遭到誤導。這誤導不能推賴到內部的階級敵人的破壞，或是外敵的陰謀。中共把多年來的暴政歸咎於自己的領袖。

什麼是真真理？

起初，在毛澤東以後的統治者並不完全瞭解政治態勢如何改變。意識形態所失去的誠信，其程度遠超過北京政府所能理解的。同時，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清算，現在已復職的高官，並不明白十年無

政府狀態的更積極教訓。儘管國家領袖倒台，國家機構停止運作，中國卻沒有陷於經濟混亂。潛在的真空由地方的倡議和革新填滿，其中不少已是相當成功。雖然正常的政府已崩潰，但在較低的階層，大批幹部保持了地方的經濟增長，也改善了公眾服務。當黨的控制已被紅衛兵和革命份子推翻，地方的幹部竭力遏制無政府狀態，並致力保持他們在地方上新建立的自治權和政治誠信。

到了一九七八年，中共要面對本身權威所遇到的挑戰，尤其是要決定意識形態在未來要擔當什麼角色。領導們決定保留毛澤東思想和馬克思主義作為統治思想。實際的困難是，過去國家已為受毛澤東思想影響的政策付出如此沉重的代價。看來合理的解決方法，是未來的思想原則不應由正統的毛澤東思想來判斷，而是由它們的實際結果來判斷。這種實用準則容許當局摒棄不方便的毛澤東教義。那些想堅持全部馬列毛思想原則的「左派」，都因為忽視現實而被懷疑，儘管黨是根據這些原則取得政

權，而且直至一九七六年以前都狂熱地宣傳。

從黨和軍方報章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發表的文章標題，可見這一仗打贏了。文章的簡單口號是「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」，正好捕捉當時的情緒。經過三十年來無休止的鼓舞人心的語言，文章帶有常識的調子看來讓人鬆一口氣。（註十二）至於毛澤東的忠實支持者，他們發覺很難拒絕這句口號，因為毛澤東本身的著作已不斷強調需要使實用成為理論的基礎。（註十三）因此，教條主義被拋棄。

投向務實主義，隨之而來的是一股強大的解放力量。這賦予各級官員一個修改政策和做法的機會，好能解決人民的需要。務實主義重新尊重技術專長和個人才華，並擱置出身和政治色彩的準則。效率和生產力可以增加至最大限度。這一切，都在在成為增加政治誠信和權威的新來源。

然而，有一個嚴重的缺點。除了實際成果外，毛政權以後的務實主義沒有為社會或個人的品行設定任何標準，這意味著倫理界很容易變得模糊不

清。只要地方經濟蓬勃，爲什麼官員不能以公濟私，或不能以腐敗的手法與僱員串通，爲了提高他們的利潤而忽視工資和安全法例？老人、傷殘人士或體弱人士既然是成本中心而不是效益點，那麼，爲什麼要把公帑花在他們身上？爲什麼法院或執法機構要爲個別公民而行事公正，而不是保障政府機關或地方官員的生意夥伴？實踐是檢驗真理的「唯一」標準這定義，必須爲公務誠信日漸削弱而負責任；這情況使地方貪污成爲以後三十年的極速經濟增長的親密同伴。（註十四）

一孩政策，不少問題

起初，新的務實主義對社會政策的影響最大。經過中共三十年來對抗自己以外的任何價值觀系統，鄧小平一旦支持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新標準，便沒有任何可靠的事物代替毛澤東思想。傳統節日、習俗和社會行爲曾經受到壓抑，而文化大革命達致高峰，對儒家和國家的文化遺產進行尖刻的攻擊。

現在，儘管是無意的，但隨著務實主義於一九七八年取得控制權，家庭成爲目標。毛澤東拒絕對人口增長感到悲觀。他在戰勝國民黨前夕宣佈：「世間一切事物中，人是第一可寶貴的。只要有了人，什麼人間奇蹟也可以造出來。」（註十五）

毛澤東死後，國家面臨農業危機和工業動盪，在北京眼中，要餵養更多人不是實際政策。當局於一九七八年決定爲家庭施以直接的上限：城市的家庭要限於一個子女，而農村家庭則最多有兩名子女。每年人口增長要在三年內減至百分之一。這政策倡議在幾方面是顯著的。總理在推行這政策時，沒有嘗試依據人口壓力、缺乏資源，或缺乏糧食的恐懼來辯解。的確，有足夠的證據顯示現存的政策，連同經濟及社會發展所產生的自然結果，已有效減少家庭的人數。新政策的理由，是基於方便國家和個人，以及個人對家庭計劃的責任。（註十六）

這個政策對官僚很有吸引力。它代表解決城市的房屋及社會服務短缺的最快捷徑，因而提供一個

迅速的回應來處理社會動盪。如果政府的精心策劃令嬰兒和兒童的人數大減，便可即時改善教育、醫療和相關服務的效益，無須花費任何額外金錢。現存的供應將滿足消費者人數下跌的需求。隨著兒童從小學升讀中學，也隨著他們長大和找工作而房屋，這種「改善」將沿著人口金字塔而延續。這政策容許政府承諾並持續改善一般家庭的「福利」。

一孩政策也不乏批評者。他們警告，整個過程的結果，就是中國將面對人口「老化」的重擔，沒有生產力、日益體弱的老人，將要依靠人數減少的年輕工人。在一九七八年，人們認為這前景是太遙遠，不用擔心。然而，在四份之一個世紀後，官員要承認：「在中國變得富裕之前，它已變成一個老化的國家，給國家的政策制訂者和社會造成沉重壓力。」（註十七）它面對日本和歐美國家所有的某種老人危機，卻沒有這些國家的財富。

家庭子女平均數目由一九七零年代的五點八個，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的一點八個。（註十八）在一

個「家庭幾乎作為唯一提供社會保障的制度」的社會裡，這個減幅是驚人的。引述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副主任趙白鴿的說話：「沒有社會化的制度來提供養老金和補貼醫療開支，人年老後唯有靠子女供養。」（註十九）

當局遊說公眾大幅減少家庭的人數，部份是透過一個政治動員，說服父母相信子女是他們或國家都不能承受的負擔。當局公佈一些驚人的估計，是養育一個子女到十六歲的總開支。（註二十）當局又提出一些令人擔憂的預測，指出除非平均家庭的人數縮減，否則，農村的失業和城市及市鎮的就業不足率便會上升。當局也聲稱，除非出生率下降，否則房屋和教育的需求也未能滿足。子女被描述為負擔，取代傳統上子女是恩賜的觀念。（註二十一）一個重要的後果是，女性沒有興趣多生一個孩子，儘管官方因本地勞工嚴重短缺而鼓勵多生一個孩子（尤其在上海）。的確，生兒育女已變得不合時尚。（註二十二）在最近的十年，官員越來越關注在一

九七八年後，大幅度限制家庭人數所造成的非故意後果。令人擔憂的地方包括：

● 缺乏社會關懷，年輕人又缺乏對中國社會倫理的意識。(註二十二)

● 依賴墮胎來避免生育，佔每年故意終止的約二千三百萬胚胎的百分之卅九。(註二十四)

● 大量的懷女胎者人工流產，使中國成爲「最長期出現最嚴重的性別失衡的國家」。(註二十五)

● 由於缺乏兄弟姊妹分擔照顧年長父母，退休人士將被孤立，而且越來越依賴政府供養長者。

(註二十六)

● 家庭作爲一種制度逐漸衰落，結婚率下降，而在適應婚姻生活方面的困難日增。(註二十七)

● 嚴重缺乏勞工，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，失去工資的競爭力。(註二十八)

● 城市依賴農村的民工，但至今他們仍未在城市享有房屋、教育設施或醫療福利。(註二十九)

● 農村的正常家庭結構瓦解，因爲它們失去年輕工人，而父母移民，要與子女分隔，造成青少年犯罪及相關的問題上升。(註三十)

儘管出現這些嚴重的問題，政府仍繼續聲稱一孩政策是對的。當局聲言，如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沒有防止四億人口的出生，二零零七年的國民生產人均值將低於二千四百美元，即減少百分之廿五。(註三十一)

革命逆轉

中國領導人實施人口政策，逐漸損害國家最珍貴的社會價值觀。這份能力給人一個誤導的印象，就是他們能夠把黨的意願施加在國家上。經濟發展反映出一個更爲軟弱的政府。即使在毛澤東逝世前，對不斷自我犧牲和刻苦的要求，已導致「運動疲憊」。不滿情緒瀰漫農村地區，而且從一九七四年起，農民開始大規模反抗集體化。在一九七零年代

初，工業的生產力不再得到保證，沒有讓勞動人口改善他們的消費力。到了一九七六年，官方媒體報導嚴重的工潮。不管在市鎮和鄉間，企圖再強行紀律，這證實是不成功的。（註三十二）

回想起來，這些事件都是清楚的記號，顯示毛澤東主義的經濟模式，在政治上已破產，國家無可避免要在農業和工業的攔下規劃。

● 農村的公社很快消失，家庭耕作得以恢復，導向二零零九年的生產力上升，總共有二億二千五百萬人從農村勞動人口釋放，在城市作民工。（註二十三）

● 國家堅定地交出它對企業和工業的擁有權，並且退出中央計劃。到了二零零四年，根據官方報告，「市場決定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產品價值。」在二零零八年，百分之七十的企業都是私人擁有。（註二十四）

● 全球化不再受到懷疑，而且視為增長的來源。中國佔全球總貿易的比率，由一九七八年的百

份之零點八，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接近百分之八，現時也是全球第二大貿易國。（註二十五）

中共沒有打算完全放棄馬克思——毛澤東思想。相反地，當局的原意是只容許個體戶和私人企業略有擴展。但經濟問題已變得如此嚴重，以致如再拖延徹底的改革，勢將削弱黨統治的權力。

農村的貧窮陷阱

一九七八年，官方報告聲稱，八點五個農民的生產只及一個平均工人的生產，而且，自一九五五年，中共開始農業合作社和集體農村耕作以來，農工的生產已下跌百分之十。（註三十六）恢復個人獎勵來刺激出產，似乎是勢不可擋。然而，在一九七九年，黨內最初的改革文件，「反平等主義卻沒有半點反集體主義」。（註三十七）的確，在前一年，鄧小平自己亦嘗試阻擋任何廢除集體耕作的傾向。

然而，在農村層面，黨的政策遭到摒棄；對農

村集體的否定早已帶來令人振奮的成果。北京的妥協是，在環境甚劣面別無他法可想的地方，容忍轉向家庭承包責任。最後，隨著地方官員聲稱缺乏條件來成功推行集體耕作，家庭農業在所有地區成爲準則。（註三十八）結果是農場生產和農民生產力等方面顯著上升，農村人口的收入增長與國家其他地區看齊。但是，城市和農村之間的收入差距並沒有收窄。農村的生活水平仍是黯淡的。（註三十九）

在一九七八至二零零七年之間，農村人口的個人平均所得由一百三十三點六元人民幣（十九點六美元）上升至四千一百四十點四元（六百零六點二美元），平均增長幅度是百份之七點一。城市居民的個人平均所得則由三百四十三點四元（五十點三美元）上升至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五點八元（二千零一十八點四美元），每年的平均增幅是百份之七點二。貧窮的差距不僅是收入的問題，也涉及基本社會服務不足的問題。

● 到了二零零八年，全國只有百份之十七的醫護人員受僱在農村地區工作，但全國百份之六十人口卻居住在農村。政府每年給醫療保險的撥款是每個城市僱員爲一百卅七美元，而農村工人只有七美元。（註四十）

● 調查數據顯示，只有百份之二十的農村居民入讀高中，相比之下，卻有百份之八十五的城市人口入讀高中。少於百份之一的農村人口擁有專上教育資格，相比之下，則有差不多百份之十四的城市人口擁有此資格。（註四十一）

如果不是城市出現嚴重勞工短缺的情況，貧富之間的差距將會更大。這是本世紀初一孩家庭政策所產生無可避免的後果。到了二零零九年，對工人的需求殷切，以致總共有二億二千五百萬人離開農村勞動力，移居城市，爲賺得更多工資，好能寄回家鄉。（註四十二）

罪的代價

在城市經濟改革前夕，中共無意讓自由企業擔當重要角色。(註四十三)相反地，由於在一九七八年取得相當的成功，國家的計劃者企圖扭轉文化大革命所推翻的中央控制，從而恢復經濟紀律。同樣地，財政部嘗試重新控制地方政權和國家企業的財政資源，因為二者都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贏得相當的自治權。但是，北京未能打敗地方的抗拒。有太多的例子指出，地方企業一旦在動盪的十年中獲准處理自己的業務，便得到蓬勃發展。(註四十四)

鄧小平再次錯誤瞭解公眾對黨的傳統經濟教義的敵視。至於農業，他相信私人企業的擁有權仍是微不足道。直至一九八五年，他充滿信心地宣佈，即使在經濟改革的「二十或三十年後」，國家仍控制百份之九十的國家經濟。這個預測看來是安全的，因為在那年，私人佔整體經濟僅僅是工業生產的百份之三。(註四十五)到了一九九一年，私人企業在

經濟各每個層面不斷擴展，躍升至百份之六十。(註四十六)「企業家」現在是黨的語言一個「令人鼓舞和榮譽的」稱銜。(註四十七)

我們不難為黨這個重大而十分明顯的逆轉找到解釋。隨著經濟自由化進行，政府機關本身也經營生意，「官僚商業」湧現。這種趨勢標誌著由牟利的國家資產轉移到官員的個人控制；他們先前一直負責國營企業，和涉及商業、財政和工業管理的機關。(非牟利的業務留與國家擁有)。隨著這些官僚發展企業，他們保留黨的地位和政治連繫。因此，他們從國營銀行的貸款賺取很多利潤，並且可以無限期地延期還款。他們又可佔有公土而不受懲罰。(註四十八)國家的資產是這些官員未來財富的基礎；他們組成大批最成功的新企業家。

這些官僚轉為企業家，往往被形容帶著一種「原罪」。即是說，「過去幾年間，在中國廣為流傳的概念，即使不是全部，但大多數私人企業家都以不正大光明的勾當來開始他們的生意」，並透過「利

用公眾資源來累積私人財富」。有些人則夥拍仍然爲官者，以求爲自己脫罪，此舉受到那些白手興家的企業家強烈反對。（註四十九）就此而言，個人誠信與政治權宜之間的衝突是非常尖銳的。（註五十）

對「原罪」的關注已造成重大的道德和政治問題。在一個極端，人們對這樣非法得來的財富義憤填膺，認爲應該充公，並控告那些負責的人。在另一個極端，有人要求特赦，正如某些西方國家給予那些曾經瞞稅的人特赦，使他們能夠重新開始。

至於經濟改革要付出的社會代價，則引起較少爭議。在過去，國營和集體企業不但提供工作和薪酬，這些「工作單位」也是養老金、傷病福利的來源，也提供僱員能夠負擔的房屋和醫療服務。隨著國營企業由私人企業取代，當局卻沒有安排國家承擔負起這些「福利」功能，而過去維持最低限度的社會正義的保證迅速受到破壞。（註五十一）

改革產生高層次的發展：由一九七八年起，每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上升百分之九點八。（註五十二）但是，在另一方面，快速的增長卻是靠減少社會服務的開支提供資金。私人機構——及其官僚轉爲企業家——都獲准爲了自己的用途而拿取本應用作「福利」的款項。在差不多三十年來，這些「福利」連同勞動力組成社會契約。由於政府和集體企業未能繼續資助失業救濟和津貼，嚴重打擊國營企業的工人，他們或是被裁減，或是得到新的資本家僱主重新聘用。（註五十三）在經濟自由化首二十年，普遍的看法（是工人）是改革成結下的主要「輸家」。（註五十四）各種條件造成工人的不滿上升。一位高級官員指出，「在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六年期間，勞資糾紛上升十三點五倍。」（註五十五）

宗教在後革命社會的角色

本文已識別出，在過去三十年來，追求繁榮所造成的經濟及社會挑戰的幅度和嚴重性。正如上文

指出，當代的經濟和社會缺點並不相似毛澤東時代所盛行的，既不可歸咎於於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影響，也不可歸咎於中共內部的路線偏差份子。中國自一九七八年以後所採用的發展模式，是黨本身對政治發展的回應：

- 公眾對過去的政策和群眾運動的幻想破滅；
- 隨著生活水平急速上升，對勞動力的需求；以及
- 採納務實主義作為達致共識和維持黨的誠信的最有效方案。

因此，我們不應把經濟快速轉變所引起的問題視作「共產主義」的後果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它們是政策選擇的結果，並且反映出一個規則，即政治解決方法總是暫時性的，也代表工作在進行中。

在這環境下，天主教會有什麼關係？在表面上，人們可以推說黨現時的宗教政策是受馬克思著名論斷——宗教是人民的鴉片——的影響。黨已要

求國家的宗教協助政府「推動愛國主義」、「社會和諧」和「穩定的經濟增長」。外國的天主教徒得知，「宗教自由是國家致力建設和諧社會的一部份」。（註五十六）天主教的角色也用政治術語來定義：「要團結廣大的宗教人士，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，並為建設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』作出更多貢獻」。（註五十七）其背景是仍未解決的中梵關係問題，沒有什麼空間留給一般教友的宗教活動，即履行牧民使命和參與敬禮生活。

但是，考慮到上文描述的社會公義，要求天主教徒投身「社會和諧」和「穩定的經濟增長」，使人想起他們可以為國家的福祉作出實質貢獻，要是中國人民已知道教會就這些事情的訓導。隨著歐洲的「工業革命」在十九世紀凝聚了一股勢力，教會開始推行保護工人及其家庭的運動。這個歷史經驗確定一些指引，來調解一個社會為追求財富而引起的道德衝突。其中涉及的原則是超越經濟權宜或政治方便。它們以每位舊約先知，以及聖詠實質上所

的要求來開始，即法院應不受賄賂，地主應是公平，商人應是誠實；至於傷殘人士、被剝削者、窮人和無依無靠的人應受到慷慨待遇。（註五十八）這些準則都是天主對一個公義社會的考驗。如果沒有這標準，一個團體便不可期待和平或繁榮。

從最近兩位教宗所採用的那一種語言來看，現代教會的精神及其對中國的渴望的關係是清楚的。他們堅持社會正義，拒絕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為建設公義與繁榮社會的最理想模式。例如：

若謂「實在社會主義」挫敗之後，資本主義一躍而為僅存之經濟組織模式，這種說法，實不可取。我們需要打破使得那麼多的國家淪於發展邊緣的獨占和重重障礙。也需要給個人和國家提供起碼的條件，使其能參與、分享發展。

（若望保祿二世，〈一百周年〉通諭，1991年）

為建立一個良好的社會，也為真正的整體人類發展，遵守基督信仰的價值觀，不僅是有用

的，而且是必須的。（本篤十六世，〈在真理中的愛德〉通諭，2009年）

中共的領袖願意接受非馬克思的訊息嗎？溫總理已在馬克思經典以外尋求一個方案，來確保穩定繁榮。他引述亞當密斯（Adams Smith）的「道德情操論」說，假如一個社會的財富集中於一少撮人的手裡，這就是違反大眾的意願，而社會必然是不穩定的。他也尋求「公義的社會」，這個概念是天主教神學家所熟悉的。（註五十九）他已宣聲：「一個公義的社會應使所有公民享受改革和發展的果實。」（註六十）就這問題而言，中國的天主教公民分享國家領袖的共同理想。天主教徒所需要的，是可以自由地與他人分享自己的信念。

（註釋參見本刊今期英文版第20—42頁。）